

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紳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爲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紳及

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額外章程

一凡建造之屋宇款式須經 工務司批准方可

二該地正界量須聽 工務司指明爲準

三投得該地之人倘將該地填平若建築堅固圍牆保護當要照爲建築

四投得該地之人須將現有之水池造棚欄圍繞并不得擅動該池及相連之水喉除領有 工務司人情執照方可該池須俟 國家在別處

另築新池然後 國家將該池撤去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爲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爲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六十八號每年地稅銀四百零八圓

憲示 第五百五十一號
輔政使司駱曉諭事項奉為

督憲札開將港內各銀行呈報西歷本年九月份扯計簽發通用銀紙并將存留現銀之數開示於下等因特奉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計開

印度新金山中國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二百八十三萬二千六百

九十六圓

實存現銀一百八十萬圓

香港上海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六百三十萬零七千八百三十三

圓

實存現銀五百萬圓

中華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四十四萬七千零七十二圓

實存現銀十五萬圓

共簽發通用銀紙九百五十八萬七千六百零一圓

合共實存現銀六百九十五萬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九月

三十日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十月

初七日示